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5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正

二、地點：核能研究所圖資大樓 315 會議室

三、主席：歐陽主任委員敏盛

紀錄：鄭惠珍

四、出席人員：

黃委員昭淵、林委員逢慶（張副執行秘書培仁代）、吳委員茂昆（請假）、杜委員正勝（請假）、陳委員瑞隆（吳副主委國棟代）、侯委員勝茂（李技監志恆代）、張委員國龍（黃技監世敏代）、陳委員建仁（萬執行秘書其超代）、王委員亢沛、彭汪委員嘉康、於委員幼華、周委員懷樸、宋委員森祥、蘇副主任委員獻章、楊副主任委員昭義（請假）

列席人員：

經濟部：胡科長文中

本會：黃主任秘書慶東、林所長立夫、陳局長渙東（請假）、黃主任景鐘（請假）、饒處長大衛、陳處長宜彬（請假）、邱處長賜聰（請假）、陳處長建源、劉科長東山、蔡科長友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本會 95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本會補充說明，有關 95 年度施政重點報告事項決議本會各單位應加強對民眾教育宣導之業務推行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本會辦理情形：協助教育部環保小組推動大學院校

「核能、輻射與生活」通識課程、辦理高雄市中小學教師核能研習營、拜訪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校長討論對學生之宣導、北中南科博館擴大核能宣導及展示；嗣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主席裁示：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七、報告事項：

(一) 核研所在新能源課題上之研究發展策略與營運構想：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意見摘要：

(1) 請核研所除在核能的研究領域持續精進之外，在發展再生能源技術方面，應注意盡量與其他研究單位之研究方向有所區隔，並衡酌相關成本效益及風險評估，避免整體能源發展範疇重覆投資研究經費，造成資源浪費。

(2) 目前相關機關所提之能源政策，均未能涵括我國完整之能源構面，如核能方面常被有意疏漏，建議有一機制，如行政院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指導小組或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能發揮整合功能，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3、決定：委員意見請核研所參考。

(二) 95 年核安演習報告：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意見摘要：

(1)核能電廠演習已實施近 20 年，主管機關應儘早作整體的檢討規劃，擬定未來核安演習的重點，俾為因應。

(2)可考量製作不同長度之核安演習紀錄片，除可供演習單位訓練用外，亦可供核能電廠所在地鄉鎮公所留存，俟機播放給民眾觀看，俾達宣導教育功效。

3、決定：演習之目的就在防備萬一，所以每年的定期演習是有其必要性。未來可將演習重點及方式作適當調整，除邀請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更要讓當地民眾參與演習，以達到訓練及宣導之目的，另外，儘量參與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災防演習，俾使救災作法更臻精進。

八、臨時動議：無。

九、核能研究所導覽（參觀生質酒精及再生能源重點科技展示中心）。

十、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